

审批意见:

威环高〔2025〕36号

经研究,对威海高区利民医院有限公司核医学工作场所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威海高区利民医院有限公司核医学工作场所应用项目位于威海高新技术开发区沈阳路96号医院康复中心一层西南部。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100万元,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使用放射性核素 ^{18}F 及1台PET-CT开展放射诊断,使用放射性核素 ^{89}Sr 开展放射治疗,PET/CT拟使用 ^{22}Na 放射源进行校准,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3.33 \times 10^7 \text{ Bq}$,所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以下要求,落实和完善该项目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开展辐射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1. 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医院法人代表为辐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1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岗位职责。

2. 落实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操作规程、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等,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二)加强辐射工作人员及患者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 制定培训计划,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和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辐射工作。

2. 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8号)要求,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做到1人1档。辐射工作人员应规范佩戴个人剂量计,每3个月进行1次个人剂量检测,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时,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3. 辐射工作人员应严格在规定的区域内按照规程进行放射性同位素操作,并穿戴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所受照射剂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的标准限值。

4. 进行放射治疗或诊断操作时,应对患者采取有效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严格控制受照剂量。

(三)做好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 严格按照《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落实核医学工作场所实体屏蔽等要求。工作场所应按要求设置动力排风系统,保持良好通风。

2. 在核医学工作场所醒目位置上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标志应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3. 落实核医学工作场所分区管理,划分控制区和监督区,并实行医生通道和患者通道分离;落实门机联锁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急停按钮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做好各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维护、维修,建立维护、维修档案,确保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安全有效。

4. 落实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设置专用贮存室,建立使用台账,做好放射性同位素的安全保卫工作,防止丢失、被盗。

5. 制定并严格执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配备至少1台辐射巡检仪、1台表面沾污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6. 开展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的年度评估,每年1月31日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年度评估报告。

(四)制定并定期修订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若发生辐射事故,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公安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妥善暂存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制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六)放射性废水须经专门的废水收集系统排放至专门的衰变池内,经衰变后须满足《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2021)放射性废液排放要求,经监测达标后方可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并建立排放台账。放射性固体废物应按核素收集到符合规范的放射性固体废物桶内,经衰变后须满足《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2021),达到清洁解控水平后,方可作医疗废物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

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依规申领、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除按照国家要求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单位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前不得从事本项目涉及的辐射活动。

五、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六、随城市发展，如遇规划变更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